

陕西省调整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2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8_c123_282752.htm 从刚刚出台的《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的通知》中获悉，为了全面落实就业政策，优化创业环境，提高创业质量，陕西省对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行了调整，进一步放宽了下岗失业人员申请贷款条件，同时要求各县（区）均要设“小额贷款担保中心”，方便下岗失业人员申贷。《通知》规定，对符合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，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，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。贷款额度一般为2万元，特殊情况可放宽到5万元以内，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与担保机构根据经营项目、个人信用状况及还贷能力等情况确定；贷款期限由过去的2年延长到不超过4年。对下岗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，可根据人数、经营项目和还贷能力适当扩大贷款规模，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。下岗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，可享受国家财政贴息，贴息期限根据贷款期限确定。《通知》要求，为了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创业项目的贷前考察和贷后跟踪管理服务，降低贷款成本，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力度，提高回收率，各县（区）要在本级就业服务机构内增设“小额贷款担保中心”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集小额贷款担保基金，县（区）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初始额不少于100万元。对一些贫困县（区），本级财政筹集担保基金确有困难的，不足部分可从上级下拨的再就业补助资金中予以解决。人行各中心支行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小额担保贷

款工作，要督促和指导辖内经办银行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贯彻落实，发放贷款与基金的比例，最低不能少于担保基金的3倍。经办银行在对借款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时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，不应对借款人采取当月贷款，当月还款还息的办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